

銘傳大學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院國際化，鼓勵拓展國際視野，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，引導學校朝質量並重之方向發展國際化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申請項目及辦理原則：正式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國際學者

(一) 申請本校國際學者講座補助之案件，舉辦地點須為本校；本校若為協辦單位，則不給予補助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日支費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補助；機票費依據「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」，覈實報支。

二、跨境研討會

(一) 跨境（國際）研討會係指依教育部「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（包含地主國，不包含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），且與會外籍講員應占會議所邀請所有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1. 每學年度同一單位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2. 每場活動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
三、國際性課程/活動

(一) 補助在校內辦理具國際性或國際文化特色課程/活動，可為教育性、宗教節日、文化慶典、傳統藝術等相關課程/活動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1. 每場活動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2. 每學年度同一單位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3. 凡申請課程/活動單一年度每位學生以獲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，各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訂定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四、國際競賽

(一) 參加國際性專業技能性、科技研發、技藝能競賽、發明展或學術性正式比賽（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競賽、與教學無直接相

關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競賽)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1. 補助項目得包含經濟艙機票(不含豪華經濟艙)、保險費、報名費、住宿費(不包括主辦單位已提供者)，同一參賽團隊至多補助五名，其每名補助金額上限依出賽地區不同規定如下：
 - (1) 亞洲地區：新台幣一萬八千元整。
 - (2) 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 - (3) 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六萬元整。
2. 每學年度同一單位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3. 每場競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，如特殊競賽得視情況經審查後調整最高補助金額。
4. 申請報名費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學生競賽獲獎之獎勵金。

五、 學生國際移動/移地教學

(一) 凡本校各系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因教學需要，須移往海外地區講授之教學活動與參訪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1. 參與本項計畫之學生需具有本校學籍。
2. 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；學生人數每十人，須一名指導教師。
3. 教師國外差旅費依「銘傳大學國內、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；學生獎勵金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4. 每學年度同一單位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 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 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